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二、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17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0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23
五、保荐机构关于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5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七、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26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执业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Boshi High-Tech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州路 869 号
设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9,924.32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春波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杨慧
联系电话	0550-3526866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锰基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锰酸锂，包括容量型锰酸锂、动力型锰酸锂、倍率型锰酸锂，主要应用于电动两轮车、3C 数码、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锂电池的制造。根据 EVtank 和鑫椋资讯等公开数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国内锰酸锂出货量位居行业第一位。此外，为提升在锰基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在巩固现有产品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在尖晶石镍锰酸锂、层状锰钠材料、磷酸锰铁锂、富锂锰基材料等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一定的技术储备。公司生产的锰酸锂产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高稳定性、长循环寿命、倍率性能及低温性能优异等优点，主要产品性能指标优越，得到了包括浙江超威、天能帅福得、鹏辉能源、星恒电源、天津力神和 ATL 等国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的认可。

（三）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国内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

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涵盖了锰酸锂晶体结构控制技术、快离子导体复合改性掺杂技术、表面包覆技术、材料性能一致性管控技术、磁性异物/水分控制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特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锰酸锂晶体结构控制技术	在合成过程中添加元素周期表第三族元素和第七族元素化合物，利用添加剂复合掺杂的协同效应精确调控锰酸锂材料的晶体结构，得到了体相为尖晶石结构、表面存在岩盐相微区的锰酸锂正极材料，能够显著提高锰酸锂材料的循环性能，尤其是高温循环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改性锰酸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1188376.0	发明
2	快离子导体复合改性掺杂技术	采用硼酸基、磷酸基等快离子导体对锰酸锂进行改性，设计具有链式结构、梯度结构的三维离子传导骨架网络，可以实现锂离子的快速迁移，同时能够提高锰酸锂电化学窗口的稳定性和机械加工性能，显著提高锰酸锂的倍率性能和循环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硼酸铁锂改性锰酸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	发明
					一种磷酸盐梯度改性锰酸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	发明
3	表面包覆技术	通过构筑固态电解质包覆层、无机/有机复合的包覆层，降低锰酸锂材料表界面的电荷转移阻力，降低材料的极化程度，能够有效地减少材料与电解液的副反应，抑制锰离子的溶解，还能够预防锰酸锂表面微裂纹的产生，进一步抑制相变的产生和微裂纹的扩展，从而提高锰酸锂材料的循环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双包覆改性尖晶石锰酸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	发明
					一种磷酸钒锂复合改性锰酸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	发明
					一种聚己内酯包覆锰酸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	发明
					一种包覆改性尖晶石锰酸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1181147.6	发明
					一种钼酸锂包覆改性锰酸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申请中）	发明
					一种包覆改性尖晶石锰酸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1188745.6	发明
4	材料性能一致性管控技术	通过控制原材料的一致性，采用精准的自动化配料，保证产品在配料过程的一致性；采用自行设计改造的物料存储系统、全自动物料输送系统、全自动加工系统，实现了混料、装钵、烧结、粉碎、包装的全过程环境控制；从而保证产品批次内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压面式混合及二次烧成方法（申请中）	发明
					一种二氧化锰存储箱 ZL202020846630.1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混料设备 ZL202020818009.4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用混料机 ZL201921725822.0	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特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材料粉碎研磨装置 ZL202020778393.X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加工用真空烘箱 ZL201921706145.8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切割分块装置 ZL202020797411.9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加工用烧结炉 ZL201921681756.1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过滤筛选装置 ZL202020882304.6	实用新型
5	磁性异物/水分控制技术	通过对原材料磁性物质的管控，并采用新风系统、惰性气体输送保护、生产装置材质控制、多级除铁等磁性物质管控手段，大大降低了产品的磁性异物和水分含量，提高了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锰酸锂材料送料装置 ZL202020789042.9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加料机构 ZL202020837035.1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除水干燥装置 ZL202020882321.X	实用新型

（四）研发水平

1、研发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紧跟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发展趋势和需求变化，尤其重视对公司主要产品锰酸锂领域的技术研究。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研发机构设置具有差异化特点，研发实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1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79%。公司设有研究院、工程院和科学院，针对不同产品或方向开展研发活动，核心研发人员均具备多年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相关领域从业经历及技术研发经验，可以有效推动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技术的改进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不断加强研发团队，为公司保持持续研发能力奠定了人才基础。

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进行业优秀技术人才和智能化高端设备以及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等措施，在生产实践中不断进行技术工艺改进和产品性能改善。公司在生产实践中逐渐掌握了锰酸锂晶体结构控制技术、快离子导体复合改性掺杂技术、表面包覆技术、材料性能一致性管控技术和磁性异物/

水分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有效提高锰酸锂正极材料的能量密度、循环、稳定性等产品性能。公司产品“高效低耗锰酸锂材料”于2022年12月2日被认定为“安徽工业精品”。此外,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布局,积极储备尖晶石镍锰酸锂、层状锰钠材料、磷酸锰铁锂、富锂锰基材料等新型锰基正极材料的相关技术。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7,743.06	1,811.12	565.48
当期可对外销售的研发试制品计入营业成本或存货的金额	7,813.69	185.16	
研发投入合计	15,556.74	1,996.28	565.48

注:当期研发投入金额=当期研发费用金额+当期可对外销售的研发试制品计入营业成本或存货的金额,研发项目的研发试制品可以对外销售,形成经营利益流入,发行人将其确认为营业收入,遵循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将对外销售的研发试制品相关支出计入营业成本(尚未对外销售研发试制品相关支出则计入存货),将已归集研发投入中扣除研发试制品结转后的剩余部分,在利润表研发费用科目中列示。

3、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项目构成及其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动力型锰酸锂的开发	4,000.00	1,496.31	996.24	250.13	已实施完毕
基于富锂化工艺的小动力型锰酸锂	1,500.00	839.20			已实施完毕
基于表面微晶化的容量型锰酸锂	1,500.00	798.30			已实施完毕
低成本高容量型锰酸锂的开发	2,000.00	625.33	354.45	120.33	已实施完毕
中低端电动工具用锰酸锂材料的开发	1,000.00	610.85			已实施完毕
高压实高容量型锰酸锂开发	1,500.00	597.95	345.06	69.70	已实施完毕
基于贫锂化工艺的低成本容量型锰酸锂	2,000.00	482.55			已实施完毕
基于低温快烧工艺的普适动力型锰酸锂	950.00	454.97			已实施完毕
一种助溶剂辅助烧结动力型锰酸锂	600.00	434.98			已实施完毕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于表面微晶化的动力型锰酸锂	700.00	360.12			实施中
基于低温快烧工艺的普适容量型锰酸锂	1,000.00	245.07			实施中
无钴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	450.00	194.12			实施中
新型锰基复合材料的开发	1,000.00	179.71			实施中
高端储能用锰酸锂开发	500.00	142.48			实施中
四锰和二锰混掺制锰酸锂材料的开发	200.00	101.84			已实施完毕
高性能单晶锰酸锂材料的开发	900.00	62.86			实施中
高电压镍锰酸锂的开发	1,000.00	47.64			实施中
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	200.00	47.39			实施中
磷酸锰铁锂材料的开发	200.00	21.38			实施中
层状锰基材料的开发	200.00		115.37	51.81	已实施完毕
粒度集中动力型锰酸锂的开发	100.00			73.51	已实施完毕
合计		7,743.06	1,811.12	565.48	

注：上述研发项目预算金额除包括研发费用外，还包括研发活动中产生的经检测可对外销售的研发试制品计入营业成本或存货的金额。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69,376.22	136,889.11	63,36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0,197.88	52,241.48	36,596.5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0.00%	55.51%	31.49%
营业收入（万元）	271,428.26	75,779.86	13,037.38
净利润（万元）	35,241.03	2,030.34	72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241.03	2,030.34	72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604.62	2,164.37	428.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扣除碳酸锂贸易业务毛利及所得税影响后）（万元）	7,096.75	1,566.34	42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05	0.02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05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0%	4.70%	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42.07	-27,644.51	1,483.5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3%	2.63%	4.34%

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扣除碳酸锂贸易业务毛利及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碳酸锂贸易业务毛利-碳酸锂贸易业务影响当期所得税金额

（六）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70%、94.08%和 58.87%，其中 2022 年受行业周期以及宏观经济下滑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新增 17,280.00 吨锰酸锂产能，届时公司产能将由现阶段的 28,024.00 吨增加至 45,304.00 吨。未来，若下游市场及终端市场对锰酸锂材料的需求不能保持有效增长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将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5%以上，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生产主要用原材料包括碳酸锂、二氧化锰、四氧化三锰等，受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性。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开数据，碳酸锂（99.2%工业零级/国产）市场价格由 2021 年初的 4.95 万元/吨上涨至 2022 年末的 47.65 万元/吨，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回落至 16.50 万元/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产品成本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③其他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0 万元、2,886.29 万元和 111,318.55

万元，其中公司因碳酸锂贸易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679.18 万元和 109,198.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22%和 40.23%。公司碳酸锂贸易收入主要系结合自身产能规划、碳酸锂市场价格走势以及维护碳酸锂采购供应链稳定等因素考虑形成的。该等收入对公司的业绩贡献不具备可持续性，未来该等业务收入占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和贡献将持续降低，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波动风险。

④劳务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部分非关键性生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用工需求，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形。针对该用工不规范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整改，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合规范围内。若今后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则公司将面临用工方面的合规问题，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内控风险

①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13.98 万元、72,893.58 万元和 160,109.7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50.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3,365.20 万元、136,889.11 万元和 169,376.2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3.49%。同时，在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适度开展碳酸锂贸易业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实现碳酸锂销售收入 1,679.18 万元和 109,198.32 万元。

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增加了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若公司组织架构体系及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可能导致在销售、采购、资金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出现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②对星恒电源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星恒电源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378.99 万元、15,740.76 万元和 27,489.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93%、20.77%和 10.13%。一方面，星恒电源系轻型车锂电池的重要生产企业，公司存在与其持续发生交易

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若公司与星恒电源的关联交易未能履行恰当的决策程序或交易价格不公允，将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财务风险

①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13.98 万元、72,893.58 万元和 160,109.7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8%、6.23%和 16.35%，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及碳酸锂、二氧化锰、四氧化三锰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变化的共同影响。若未来公司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②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3.43 万元、34,293.13 万元和 66,558.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74%、31.23%和 46.43%。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55.38 万元和 4,289.63 万元。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将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研发加计扣除亦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若发行人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研发及创新风险

鉴于锰酸锂正极材料研发难度大、工艺技术壁垒高等特点，公司存在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此外，公司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成果需经过严格认证，如不能顺利通过客户认证，新产品存在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声誉、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正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各厂商对技术人才争夺愈加激烈，公司未来能否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及保持技术团队稳定，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出现大量现有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导致技术和生产工艺泄露，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政策波动风险

锰酸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发展与终端电动两轮车、3C 数码、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产业有着较为紧密的联系。新能源行业作为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产业，容易受到政策影响而产生波动，锂电池正极材料下游电池制造商的需求也会因此受到影响。若新能源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技术路线变动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等。根据高工锂电和鑫椏资讯公开数据，目前磷酸铁锂技术路线以及三元技术路线成为市场主流，2020-2022 年锰酸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占正极材料总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17.84%、9.03%和 3.47%，比例相对较低。同时，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也在加速研发和产业化。因此，若未来锂电池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或其他正极材料在安全性、成本控制方面进一步改善，或新一代材料技术研发有突破性进展等，而公司未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并有效地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正极材料产品，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大量资本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正极材料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公司面临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正极材料企业的竞争；另一方面，锰酸锂细分行业领域内企业如湘潭电化、晶石能源、中天新能等也在抢占市场。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自身竞争力，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加快产品技术升级速度，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4) 能源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对电力的需求量相对较大，报告期内电力耗用量分别为 1,202.23 万度、4,954.34 万度和 3,831.36 万度。受煤炭等能源的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环保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出现临时性波动，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面临着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等诸多因素，可能会给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募投项目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可能存在无法通过审核并注册的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相关要求的，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及比例	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810.1743 万股且不低于 5,547.14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5%且不低于 10%，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东海证券指定盛玉照、江成祺担任博石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执业情况如下：

盛玉照：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长信科技（300088）、中公教育（002607）（原亚夏汽车）、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时代出版（600551）、昆药集团（600422）、融捷健康（300247）（原乐金健康）、贵州燃气（600903）、华峰超纤（300180）、万润新能（688275）等多个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江成祺：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东华科技（002140）、楚江新材（002171）、合肥城建（002208）、慈文传媒（002343）、神剑股份（002361）、中鼎股份（000887）、辉隆股份（002556）、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长信科技（300088）、智云股份（300097）、安利股份（300218）、融捷健康（300247）（原乐金健康）、昆药集团（600422）、麦捷科技（300319）、贵州燃气（600903）、芯瑞达（002983）、华峰超纤（300180）、万润新能（688275）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博石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协办人为孙福润，其执业情况如下：

孙福润，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万润新能（688275）IPO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

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江鲍昌、臧启红、章健、张春梅、魏朝圣、陈宇阳、王志鑫。

保荐机构及相关项目组成员联系地址及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6 楼；电话：021-20333333。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东海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海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东海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东海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东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海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及做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自设立以来紧跟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发展趋势和需求变化，尤其重视对公司主要产品锰酸锂领域的技术研究。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进行业优秀技术人才和智能化高端设备以及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等措施，在生产实践中不断进行技术工艺改进和产品性能改善。公司在生产实践中逐渐掌握了锰酸锂晶体结构控制技术、快离子导体复合改性掺杂技术、表面包覆技术、材料性能一致性管控技术和磁性异物/水分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有效提高锰酸锂正极材料的能量密度、循环、稳定性等产品性能。公司产品“高效低耗锰酸锂材料”于2022年12月2日被认定为“安徽工业精品”。此外，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布局，积极储备尖晶石镍锰酸锂、层状锰钠材料、磷酸锰铁锂、富锂锰基材料等新型锰基正极材料的相关技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拥有国内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科技创新，不断加大科研方面投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65.48 万元、1,996.28 万元和 15,556.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4%、2.63%和 5.73%，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研发机构设置具有差异化特点，研发实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1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79%。公司设有研究院、工程院和科学院，针对不同产品或方向开展研发活动，核心研发人员均具备多年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相关领域从业经历及技术研发经验，可以有效推动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技术的改进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不断加强研发团队，为公司保持持续研发能力奠定了人才基础。

在市场地位方面，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产销规模领先的锰酸锂正极材料供应商，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一。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日趋成熟，已实现 TMR01、BM6B、BM2D、TMW01、BM1B、BM2B-A 等多个型号产品的量产，并具有高能量密度、高稳定性、长循环寿命、倍率性能及低温性能优异等优点，获得了浙江超威、天能帅福得、鹏辉能源、星恒电源、天津力神和 ATL 等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生产、技术工艺以及研发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锰基正极材料的科技创新方面，一方面，公司围绕锰酸锂材料在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性能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配料、烧结等关键生产环节逐步实现智能化，已具备多种型号锰酸锂的批量生产能力，并获得了下游锂电池客户的广泛认可；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储备新型锰基正极材料技术，在尖晶石镍锰酸锂、层状锰钠材料、磷酸锰铁锂、富锂锰基材料等方面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力争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

在研发模式的创新方面，公司积极完善研发机构设置，设立有研究院、工程院和科学院，构建差异化内部研发体系，各机构共同合作、积极竞争的新型研发体系将推动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在新旧产业的融合方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锰酸锂等属于鼓励类产业名录；锂电池正极材料作为动力锂电池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之一，也属于国家“十四五”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制造，并最终应用于电动两轮车、3C 数码、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因此，公司业务及产品对推动绿色循环经济及新能源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能有效促进传统产业与新能源产业的融合。

综上所述，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锰基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显著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备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公司生产的锰酸锂产品主要用于制备锂电池，终端应用于电动两轮车、3C 数码、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2020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新能源产业规划及相关扶持政策，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等，对进一步扩大锂电池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前述规划及政策的实施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2、获取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并进行了网络查询；
-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清单

及研发项目相关资料；

4、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占比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春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产品情况；

6、查阅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等；

7、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企业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并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三会议事规则及三会文件等有关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各项规章制度、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员工名册、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取得和应用情况，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情况，检索了相关政府网站，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三会运作机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

公正的市场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锰基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春波，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锰基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型锰酸锂、容量型锰酸锂、倍率型锰酸锂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9,924.320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810.1743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9,924.320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810.1743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如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0.34 万元和 35,241.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64.37 万元和 38,604.62 万元，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为准）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和依据如下：

（一）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获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变动趋势，评估发行人的成长性；获取发行人产品收入明细表、产品资料以及研发项目明细等资料，分析发行人的收入增长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获取行业资料与政策，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与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业务及产品对推动绿色循环经济及新能源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能有效促进传统产业与新能源产业的融合。

（二）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565.48 万元、1,996.28 万元和 15,556.74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8,118.51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71,428.26 万元，已达到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三）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限制申报的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锰基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所属细分行业为锂电池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等政策文件，从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从事的业务看，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限制申报的行业。

五、保荐机构关于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临时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承诺的履行及披露情况；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关注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现场核查。
9、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制度。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

	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七、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海证券同意作为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江成祺
盛玉照 江成祺

项目协办人： 孙福润
孙福润

内核负责人： 顾向军
顾向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郑丽明
郑丽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钱俊文
钱俊文

保荐机构（公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